

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的(项目名称)2021年鄞州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1年鄞州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项四:中兴路以西、中山东路以北、甬江围合区域,不包括中兴路、中山东路沿江绿化带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1人,营业收入为1814万元,资产总额为2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2月2日

注:1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,企业行业分为:农林牧渔业,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,建筑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(不含铁路运输业)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传输业(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)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。一般研发、生产、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,销售、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,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标准规定。

2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行业及规模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、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,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的2021年鄞州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丽甬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4647.972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.0988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丽甬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2月02日

注：1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，企业行业分为：农林牧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一般研发、生产、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，销售、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，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标准规定。

- 2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3、行业及规模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5、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，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的2021年鄞州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朝阳高速出入口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恒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982.4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3.584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恒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2月02日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irectory' (小微企业名录) website.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: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浙江恒合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913302127995036952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, there is a copyright notice: 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9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3028439